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21年8月27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7 日，按 13.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7,600 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表决结果：赞成：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